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037号**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918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2213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07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21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42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760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037号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二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制作：

2.4.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4.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2.4.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

收件人：杜振华 联系方式：0574-89076310

2.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2.6本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7738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9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A座9楼934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振华、王腾、李云芝、周丙海、房科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076310

质疑联系人：郑涵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569号

传真：/

联系人：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后款第二条。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无。 |
| 八 | 核心产品 | 无。 |
| 九 | 现场踏勘 | 无。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 |

**一、商务要求表**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服务地点/服务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约完成并经考核后支付剩余余款。  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验收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二、详细采购需求**

**2.1项目概况**

城乡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是镇海区文明办督查机制的一个重要抓手，按照“高标准、常态化、全域化”的要求，对全区6个镇（街道）的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2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全区所有行政村、社区及重点点位。其中村社90个，重点点位250余个，具体由区文明办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调整。

**2.3服务内容**

2.3.1对镇海区所有行政村、社区进行常态化检查考核，每季度出具一份评估报告，共计四次。

2.3.2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测评工作，具体专项测评工作有：公益广告宣传、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文明村镇创建、入户调查、未成年人专项测评等，专项测评不少于4次。

2.3.3对于测评发现的问题，依托“浙里甬文明”平台实时记录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传管理平台，并及时完成对问题照片的处置及闭环工作。

2.3.4检查标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等执行，并根据工作要求适时调整。

2.3.5按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评价报告的撰写，完成各项所需指标的测评。

2.3.6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4评估质量考核**

为了确保测评员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当中标人完成实地测评评估后，采购人进行事后监督核实，随机抽取10%（含）以上比例的点位进行实地复核。

（1）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制定各项行政管理制度。采购人按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要求得分在85分以上，低于85分每降1分扣罚0.5%本轮评估的结算款，低于60分则不予支付当期调查的结算款，同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2）评估结果作为工作质量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工作质量标准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一、调查方案 | 20分 |  |
| 1.按照规定的测评时间及测评期限进行实地评估 | 10分 |  |
| 2.测评人员的稳定性达80%及以上 | 10分 |  |
| 二、评估准确率 | 60分 |  |
| 1.评估结果准确率达到95%（含）以上 | 60分 |  |
| 2.评估结果准确率在85%（含）-95%的 | 55分 |  |
| 3.评估结果准确率在85%以下的 | 50分 |  |
| 以上评估准确率只需填一档即可，即如达到95%，则只需填60分，以下两档无需填写，本项不重复累加分数。 | | |
| 三、评估结果展示 | 15分 |  |
| 1.评估报告客观，针对整改现状提出合理的建议 | 10分 |  |
| 2.照片整理清晰，时间、地址录入规范，问题表达明确 | 5分 |  |
| 四、其他 | 5分 |  |
| 1.服从采购人其他安排，如进行专项评估 | 5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第 次）评估质量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负责人： | | |

**2.5人员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最低人员  数量要求 | 专业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名 |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熟悉镇海情况，有一定管理协调沟通能力。 |
| 2 | 统计分析人员 | 1名 |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文字功底，能熟练运用数据分析统计应用软件，能高质量完成各类检查报告。 |
| 3 | 检查人员 | 6名 | 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有经验的社会调查人员，能适应早晚班工作时间，能适应室外工作条件，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
| 备注：  **\*项目经理必须是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中标后10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项目队伍的组建并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且需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本表中所列岗位，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设，但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配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2.5.1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书面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

2.5.2投标人须建立独立部门负责评估考核工作，并配置固定的人员，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数量须不少于8人。

2.5.3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实行统一培训工作，持证上岗，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并按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熟练操作。

2.5.4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经理）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身体健康。

**2.6设施设备要求**

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其中检查组需要配置必须的考核设施设备，统计、信息分析评估人员组需要配备日常办公设备等，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涉及设施设备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临时任务要求**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或专项检查任务，如上级对镇海区专项检查任务、重大活动等。相关工作视同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日常服务内容。

**2.8成果及质量要求**

2.8.1按采购人整体思路和要求，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客观、公正、规范地组织实施现场考核。

2.8.2按采购人指定日期和要求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及时统计、分析考核数据。每次检查结束后，由项目组质控人员对考核情况进行数据汇总和图片信息整理，统计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统计，由报告编写人编制检查报告，报告应能够全面如实的反映考核结果，保证考核的客观、公正性。

2.8.3中标人提交的现场检查的原始资料并出具考核汇总情况应包括：

一份总体情况通报（包括总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对策等）；

一份考核数据统计表（各街道镇排名，各社区、行政村排名）；各点位问题照片及评分表，扣分要有依据，证据充足。

**2.9保密事宜**

中标人测评所取得的信息、数据处理结果、数据报告等相关信息须保密，交于采购人相关数据、报告且验收合格。

**2.10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中标人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包含工资、意外保险、社保、税费等）、食宿费用、各项管理费、福利、津贴、加班费、交通费、相关资料费、培训费、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或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人要求的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中标服务费：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服务费率，并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人民币60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5、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账号：7550110195700003212 |
| 4 | 现场踏勘（如有）：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和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宣传部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配合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有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距离开标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合理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响应的，由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所属姓名或相关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要求详见后款九、特别说明的条件，请对照相关政策要求如实填写，填写格式见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

**3.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另请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一、商务要求表的要求制作）；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二、详细采购需求的要求制作）；

（6）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其他（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详见前附表要求）。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与第二章采购需求二、详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数超过15条（含）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技术商务文件出现投标总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信息登记后立即离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设置为准。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 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支持绿色发展

13.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2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采购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符合商务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技术商务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分的汇总（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标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审**

|  |  |
| --- |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90分** | **1、企业业绩（1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城乡文明程度考核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项目人员配备（8分）**  **3.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定：**  人员岗位配置完整得4分；  人员岗位配置欠完整得3分；  人员岗位配置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3.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进行评定：**  项目人员实际经验丰富得4分，  项目人员实际经验欠丰富得3分，  项目人员实际经验欠缺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4、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和应对措施（8分）**  **4.1对本项目的现状熟悉程度全面性、整体性进行评定：**  熟悉程度完整得4分，  熟悉程度一般得3分，  熟悉程度欠缺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4.2对本项目的应对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应对措施完整得4分；  应对措施一般得3分；  应对措施欠缺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5、针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8分）**  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巡查服务的难点问题进行评定，  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得8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完整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得4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6、管理规章制度（10分）**  **6.1根据供应商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内容进行评定；**  制度内容完整得5分，  制度内容欠完整得3分，  制度内容欠缺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6.2根据供应商档案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内容进行评定：**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完整得5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欠完整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欠缺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7、项目测评指标及标准（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巡查指标及测评标准严格落实内容进行评定；  巡查指标及测评标准完整得8分；  巡查指标及测评标准欠完整得6分；  巡查指标及测评标准欠缺得4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8、项目实施方案（20分）**  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投入情况全面性、整体性进行评定：  设施设备完整得5分，设施设备欠完整得3分，设施设备欠缺得1分；  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定，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得5分，保障实施方案欠完整得3分，保障实施方案欠缺得1分；  对本项目的成果递交流程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递交流程完整得5分，递交流程欠完整得3分，递交流程欠缺得1分；  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保密措施完整得5分，保密措施欠完整得3分，保密措施欠缺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9、保障措施（12分）**  对本项目的后勤保障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后勤保障内容完整得6分，后勤保障内容欠完整得4分，后勤保障内容欠缺得2分；  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得6分，应急措施欠完整得4分，应急措施内容欠缺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10、服务响应能力（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定：  响应及时迅速、为实质性承诺的的得6分；响应速度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实质性承诺的的得4分；响应及时性不足以满足采购人要求，为实质性承诺的的得2分；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的非实质性承诺的不得分。 |
| **11、合理化建议（6分）**  由评委对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合理化建议明确实际得6分，合理化建议欠明确可行得4分，合理化建议欠缺得2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价格**  **得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100037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镇海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1.3.1对镇海区所有行政村、社区进行常态化检查考核，每季度出具一份评估报告，共计四次。

1.3.2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测评工作，具体专项测评工作有：公益广告宣传、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文明村镇创建、入户调查、未成年人专项测评等，专项测评不少于4次。

1.3.3对于测评发现的问题，依托“浙里甬文明”平台实时记录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传管理平台，并及时完成对问题照片的处置及闭环工作。

1.3.4检查标准：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浙江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等执行，并根据工作要求适时调整。

1.3.5按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评价报告的撰写，完成各项所需指标的测评。

1.3.6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

2.2乙方所报折扣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约完成并经考核后支付剩余余款。

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1 |  |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三：**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五、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 |

**格式四：**

**书面声明**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是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五：**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人所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二、详细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条款发生负偏离条数未超过15条（不含）；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6、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也可另起一页。**  **另请提供投标人代表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一、商务要求表的要求制作。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类似字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九：**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描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第二章《招标需求》二、详细采购需求的要求制作。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类似字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城乡文明程度指数第三方专业测评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格式十一：**

**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